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主要交易

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會以現場／網上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由於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者除外)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而言，應委任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就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後但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 敬請留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將不會開放以處理委任代表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文件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5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為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將調整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於盡量減少親身出席人數之同時，仍可讓股東投票及提問。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現場／網上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最低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之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彼等之委任代表組成，以維持內部分組並盡量減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之風險。

鑑於上述原因，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法定人數及有限人數之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外，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被阻止，而彼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OMGroupEGM2022>(「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網上平台投票之股東無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乃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南(https://www.tomgroup.com/zh-hk/about_investor.html)。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受委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止期間電郵至EGM2022@tomgroup.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適時回應。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

務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

- (1) 如以印本形式委任代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如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將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發送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或
- (3) 如進行投票時間超過48小時，則在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後且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按上述方式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

* 敬請留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將不會開放以處理委任代表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文件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及採取應變計劃，而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雖然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其網站(www.tomgroup.com)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必要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公布的最新政策及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接納保證」 指 該合營公司股東就領售銷售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僅限於下述聲明及保證所限：
- (i) 該合營公司股東對其聲稱持有之普通股擁有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該等普通股上不存在任何留置及產權負擔；
 - (ii) 該合營公司股東為承擔關於交易之義務已依法獲批准(如適用)；
 - (iii) 該合營公司股東擬簽訂之文件已由該合營公司股東正式簽署並交付予買方，該等文件可依照各自之條款對該合營公司股東強制執行；及
 - (iv) 簽訂及交付關於交易之文件，或該合營公司股東履行該等文件項下義務均不會違反或觸犯任何協議、法律或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門出具之任何判決或命令或法令
- 「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 指 由(i)合營公司；(ii)中郵香港；(iii) TOM E-Commerce；及(iv)少數投資者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以及經修訂與經重述股東協議之修訂協議之統稱
- 「經修訂領售權」 指 具有本通函「2. 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經修訂領售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公告之統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i) 有關與中郵成立北京郵樂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 義

| | | |
|--------|---|--|
| | | (ii) 有關本集團與中郵集團成立合營公司，及本集團接受發行可轉換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
| | | (iii) 簽署平台服務費協議；及 |
| | | (iv) 訂立股東補充協議 |
| 「北京郵樂」 | 指 | 北京郵樂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取消註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中郵」 | 指 |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
| 「中郵電商」 | 指 | 中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郵之附屬公司 |
| 「中郵集團」 | 指 | 中郵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郵香港)之統稱 |
| 「長實」 | 指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長和之附屬公司 |
| 「長和」 | 指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中郵香港」 | 指 | 天波集郵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郵之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TOM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
| 「交割」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完成認購事項 |

釋 義

| | | |
|------------|---|---|
| 「放棄轉換權契據」 | 指 | TOM E-Commerce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有關放棄可轉換貸款之轉換權之棄權契據 |
| 「可轉換貸款」 | 指 | TOM E-Commerce墊付予合營公司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5,000,000元之可轉換貸款，可轉換為合營公司之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領售銷售」 | 指 | 具有本通函「2. 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經修訂領售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由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 |
| 「本集團」 | 指 | 整體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和電香港」 | 指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為長和之附屬公司 |
| 「和黃」 | 指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長和之附屬公司 |
| 「合營公司」 | 指 | Ul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TOM Technic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為可轉換貸款之原訂到期日 |

釋 義

| | | |
|-----------|---|--|
| 「少數投資者」 | 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29%之合營公司股東 (TOM E-Commerce 及中郵香港除外) 之統稱 |
| 「普通股」 | 指 | 合營公司之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 |
| 「平台服務費協議」 | 指 | 由(i)合營公司；及(ii)中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平台服務費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買方」 | 指 | 具有本通函「2. 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 — 經修訂領售權」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合資格後續融資」 | 指 | 合營公司之後續一輪所得款項總額超過200,000,000美元之股權融資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股東協議」 | 指 | 由 (i) 合營公司；(ii) 中郵香港；(iii) TOM E-Commerce；及(iv) 少數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
| 「股東補充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可轉換貸款之到期日至下列之較早者：(a)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或(b) 緊接於完成合資格後續融資前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中郵香港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釋 義

| | | |
|------------------|---|--|
| 「認購協議」 | 指 | (i)合營公司；及(ii)中郵香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 |
| 「認購股份」 | 指 | 中郵香港於交割後將予認購之912,332,171股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63%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終止協議」 | 指 | 由(i)合營公司；(ii)本公司；(iii) TOM E-Commerce；(iv)中郵香港；(v)中郵；(vi)中郵電商；(vii)少數投資者；及(viii)深圳市新易網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豁免、解除、棄權及終止協議 |
| 「TOM E-Commerce」 | 指 | TOM E-Commerc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評估報告」 | 指 | 具有本通函「2. <i>TOM E-COMMERCE</i> 授出經修訂領售權－合營公司之評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評估師」 | 指 | 具有本通函「2. <i>TOM E-COMMERCE</i> 授出經修訂領售權－合營公司之評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先生

方志偉博士

陳子亮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6樓

1601-05室

主要交易

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合營公司之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之詳情；(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

認購事項及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i)合營公司及(ii)中郵香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及在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合營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郵香港已同意以現金認購總額127,726,503.94美元認購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公司由(i) TOM E-Commerce持有約42.00%；(ii)中郵香港持有約43.71%；及(iii)少數投資者持有約14.29%。緊接交割後，預計合營公司將由(i) TOM E-Commerce持有約22.39%；(ii)中郵香港持有70.00%；及(iii)少數投資者持有約7.61%。

由於交割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預計TOM E-Commerce將於交割時或之前達成下列與其相關之先決條件：

- (i) 投票贊成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合營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章程之相關股東決議；
- (ii) 將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A-2系列優先股按1:1之轉換比轉換成普通股；
- (iii) 放棄其所擁有之將可轉換貸款轉為合營公司股份之轉換權；
- (iv) 訂立終止協議；及
- (v) 與合營公司、中郵香港及少數投資者就合營公司訂立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i)合營公司；(ii)中郵香港；(iii) TOM E-Commerce；及(iv)少數投資者訂立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該協議將取代股東協議(經股東補充協議所補充)。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將於交割後生效，惟受限於其訂約方已經遵循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頒布適用之法律、法規和規則，並就 TOM E-Commerce而言，已經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如需要)。

經修訂領售權

根據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倘若中郵香港批准一項符合誠信原則和公平交易原則之交易，而當中一人(該人不可為中郵香港之關聯方)或相關多人組成之團體(該等人不可為中郵香港之關聯方) (「買方」) 擬收購：

- (i) 代表合營公司100%股份之普通股；或
- (ii) 合營公司所有或接近所有之業務，

而於各情況下，

- (a) 出售價不低於北京經緯仁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評估師」) 致中郵電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合營公司評估報告 (「評估報告」) 中所載最終合營公司評估與中郵香港就認購事項支付之認購價格之和；及
- (b) 應根據現行國有資產監管之現行法律法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由具有國有資產評估資質之評估公司屆時出具之評估報告；及(II)依法在有於資質之資產或股權交易所進行掛牌出售，

(有關交易為「領售銷售」)，中郵香港應(其中包括)有權(但並非義務)要求(其中包括) TOM E-Commerce按照與中郵香港擬出售其普通股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按議定比例向買方出售其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惟合營公司之任何股東均無需作出接受保證以外之任何保證，並且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領售銷售作出之任何不準確陳述或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經修訂領售權」)。

根據經修訂領售權出售任何普通股須受(其中包括) TOM E-Commerce取得及滿足據此所需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所需授權及監管規定所規限。

合營公司之評估

根據提供予中郵電商之評估報告，評估師釐定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961,345,300元。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合營公司之價值時，評估師已考慮兩項評估方法，分別為：

- (i) 收益法；及
- (ii) 市場法。

收益法乃評估師釐定就合營公司而言屬最合適之評估方法，當中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合營公司之價值，並根據該方法之預期回報計算合營公司之獲利能力以衡量合營公司之價值。此外，評估師亦採用市場法驗證其對合營公司之評估結果。

評估師就合營公司達致評估結論時作出多項關鍵假設，當中概要包括以下各項：

- (a) 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 (b) 待評估資產可以於公開及充分競爭之市場上自由買賣；
- (c) 合營公司於可預見的將來將合法地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 (d) 合營公司所處地區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e) 合資公司所處國家之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及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 (f) 與合資公司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於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g) 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合營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合營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後在現有管理方式及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及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i) 合營公司之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j) 合營公司的技術隊伍及其高級管理人員的核心專業人員並無重大流失問題；

- (k) 合資公司未來經營者遵守國家法律及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合營公司發展的重大違規事項；及
- (l) 評估所依據的資產使用方式所需由有關當局簽發之一切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權文件於有效期內正常合規使用。

評估報告乃由評估師向中郵電商出具以供中郵香港就其認購事項對合營公司進行評估。

上述披露資料為有關評估報告所用基準及假設的重大資料摘要。儘管本通函並無載列評估報告全文，董事會認為，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戰略投資及本公司電子商務集團(本公司五項業務分部之一)之重要資產。

儘管合營公司擁有廣闊發展前景及商機，合營公司未能以現有資本基礎迅速擴大其業務規模，並需要額外資本投資以擴大經營規模及提升其市場影響力和價值。中郵香港對合營公司資本化將為合營公司提供更強大之資本基礎以實現其戰略目標。此外，董事會相信，在中郵香港對合營公司進行資本化及經擁有權重組而成為合營公司之控股股東後，中郵香港將根據其不時發動之發展策略，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之方式，促成合營公司作為其在大中華區主要互聯網及移動之電商平台、整合其客戶及業務資源提升公司企業之實力、促進合營公司引進戰略投資者及合作夥伴、解決合營公司之發展能力之局限，提升合營公司之市場影響力及公司價值。

本通函所披露終止本集團與合營公司訂立之若干先前協議及股東協議條款之變動，與中郵香港進行資本化後中郵香港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增加相符。

TOM E-Commerce根據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授出經修訂領售權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已參考現行商業慣例。董事會認為，TOM E-Commerce根據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授出經修訂領售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3.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TOM E-Commerce

本集團為一家於電子商貿、社交網絡、移動互聯網領域擁有多元化業務之科技與媒體集團；並投資於金融科技及先進之大數據分析領域。此外，本集團之媒體業務覆蓋經營出版和廣告分部。本集團之總部設於香港，地區總部分別設於北京及台北。

TOM E-Commerce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及媒體業務，並於電子商務領域營運。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商務及新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M E-Commerce目前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0%權益。

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預計於緊接交割後，TOM E-Commerce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被攤薄至約22.39%。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本公司一項戰略投資，亦為本公司電子商務集團(本公司五項業務分部之一)之重要資產。

下列為合營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
| 收益 | 342,964 | 830,90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36,676) | (171,778)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436,676) | (171,778) |

合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62,363,000港元。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25,480,000港元。

中郵及中郵香港

中郵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為中國官方郵政配送機構。

中郵香港是一家法人團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郵香港為中郵之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郵及中郵香港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TOM E-Commerce根據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以中郵香港為受益人授出經修訂領售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1)條項下之一項選擇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73條，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將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行使經修訂領售權並非由本集團決定，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將被分類為如同經修訂領售權已獲行使一樣。授出經修訂領售權時，由於行使價之實際幣值、相關資產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損益尚未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至少會被界定為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若中郵香港行使經修訂領售權要求TOM E-Commerce出售其普通股，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於有關出售之相關規定。

5. 所得款項用途

倘若中郵香港行使經修訂領售權，本公司預計出售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6. 根據經修訂領售權進行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倘若中郵香港行使經修訂領售權，本集團將錄得就出售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實際損益，須視乎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買方就領售銷售所提供之價格。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6頁。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誠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現場／網上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由於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者除外)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而言，應委任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就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後但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 敬請留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將不會開放以處理委任代表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文件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此期間不會對任何股份之過戶進行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載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TOM E-Commerce授出經修訂領售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TOM E-Commerce據此授出經修訂領售權）須待交割後及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本公司無法確定TOM E-Commerce是否將無條件授出經修訂領售權、是否將行使經修訂領售權（倘TOM E-Commerce將無條件授出經修訂領售權），及是否將須於交割後根據經修訂領售權出售其普通股。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1.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9至206頁)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31/2021033101589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3至190頁)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3/202004030081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6至186頁)

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4/ltm20190404125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債務：

(a)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加基點計息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3,388,038,000港元(未經審核)，包括：(i)本公司之有保證及無抵押港元借貸約為3,367,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ii)本集團之多項無擔保及無抵押新台幣借貸約為21,038,000港元(未經審核)。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用HKFRS 16「租賃」確認之租賃負債約為28,190,000港元(未經審核)，其中約20,708,000港元(未經審核)於一年內到期及約7,482,000港元(未經審核)於一年後到期。

(c) 融資租賃及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應付融資租賃或承擔。

(d)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擔保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按揭、押記、債權證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貿易票據除外）或租購承擔之尚未償還債務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融資），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目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為一家於電子商貿、社交網絡、移動互聯網領域擁有多元化業務的科技與媒體集團；並投資於金融科技及先進的大數據分析領域。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商務及新零售業務。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本集團一項戰略投資。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中郵香港將為合營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合營公司之額外資本投資將為合營公司提供機會以實現其戰略目標，包括拓寬其發展前景及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根據TOM E-Commerce於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下獲賦予之權利密切監察合營公司之表現。

本公司將繼續將其戰略重點投放於高增長潛力領域，例如電子商務／新零售、金融科技及先進數據分析。管理層致力執行本集團之策略，並透過密切監察其營運及資本開支及投資，並實施嚴謹之營運資金管理，維持本集團業務表現之穩定及審慎之財務狀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一切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權益性質 | 持有 | | 合計 | 概約 |
|------|-------|------|---------|------|---------|------------------|
| | | |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 | 持股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
| 陸法蘭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492,000 | 普通股 | 492,000 | 0.01% |
| 楊國猛 | 配偶之權益 | 家族權益 | 30,000 | 普通股 | 30,000 | 低於 0.01%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 之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
|---|--------------------|-------------------|------------------------|
| 長和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30,120,545 (L) | 36.13% |
| 長實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30,120,545 (L) | 36.13% |
|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76,341,182 (L) | 12.03% |
|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76,341,182 (L) | 12.03% |
|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76,341,182 (L) | 12.03% |
| Romefield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476,341,182 (L) | 12.03% |
|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52,683,363 (L) | 24.07% |
| 和黃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52,683,363 (L) | 24.07% |
|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52,683,363 (L) | 24.07% |
| Easterhouse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952,683,363 (L) | 24.07% |
| 周凱旋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003,432,363 (L) | 25.35% |
| 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003,432,363 (L) | 25.35% |
|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 995,078,363 (L) | 25.14% |
|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580,000,000 (L) | 14.65% |

| 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 之數目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
|------------------------------|--------------------------------------|-----------------|------------------------|
|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348,000,000 (L) | 8.79% |
| 林添茂 | 實益擁有人、未滿18歲 之子女及／或配偶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526,518,000 (L) | 13.30% |

(L) 指好倉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實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黃為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若干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和黃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Casaurina Investments Limited為長實之聯繫人及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96,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由Casauri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1,09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控制之公司，而後者為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均被視為擁有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所持有之580,000,000及3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外，周凱旋女士及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所直接持有之67,078,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一間名為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持有8,354,000股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及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所直接持有之8,354,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分別將持有之67,078,363、580,000,000、348,000,000及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抵押予長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主席陸法蘭先生(「**陸先生**」)及陸先生之替任董事黎啟明先生(「**黎先生**」)均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及長和若干聯營公司(統稱「**長和集團**」)之董事。此外，陸先生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長江基建若干聯營公司(統稱「**長江基建集團**」)之董事。黎先生亦為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和電香港之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和電香港若干聯營公司(統稱「**和電香港集團**」)之董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為長江基建之非執行董事。

長和集團從事電信、電子商貿、移動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服務；長江基建集團從事資訊科技、電子商貿或新科技業務(如適用)；及和電香港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流動電訊服務。鑑於本集團、長和集團、長江基建集團及和電香港集團之間的業務性質相似，董事認為，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無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a) 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秘書為文德章先生。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第十四天(包括該日)內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

- (a)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b) 本通函。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茲通告TOM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 Ule Holdings Limited (「合營公司」)、(ii)天波集郵有限公司(「中郵香港」)、(iii) TOM E-Commerce Limited (「**TOM E-Commerce**」) 及(iv)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29%之合營公司股東(TOM E-Commerce及中郵香港除外)(統稱「**少數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之修訂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統稱「**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項下提供之經修訂領售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即中郵香港可要求(其中包括)TOM E-Commerce按照與中郵香港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出售其實益持有之普通股之權利(但並非義務)；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董事視為令行使經修訂領售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全面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TOM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誠如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現場／網上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由於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者除外)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而言，應委任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就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提出要求投票表決後但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48小時後進行)。
- (3) 凡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股東。然而，鑑於本公司採納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之特別安排，倘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除外)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彼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之投票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a. 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所收取；或
 - c.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述情況收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投票。
-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如股東特別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則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8)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

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最低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之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彼等之委任代表組成，以維持內部分組並盡量減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之風險。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之持續風險，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被阻止，而彼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股東特別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
- (c) 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然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代表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除外)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彼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之投票權。
- (d) 股東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OMGroupEGM2022>(「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南https://www.tomgroup.com/zh-hk/about_investor.html。
- (e)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本公司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止期間電郵至EGM2022@tomgroup.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及採取應變計劃，而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雖然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其網站(www.tomgroup.com)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必要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公布的最新政策及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2121 783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法蘭先生(主席)、張培薇女士及李王佩玲女士；執行董事為楊國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沙正治先生、方志偉博士及陳子亮先生；以及黎啟明先生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